

一四到一六經補充資料

圓融整理 2019/5/4

一四經

一、【離三根即無根謗】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調根有三：見、聞、疑也。」

◎見根者，見犯梵行、見偷五錢、見斷人命，若他見從彼聞，是謂見根。

◎聞犯梵行、聞偷五錢、聞斷人命、聞自言得上人法，若彼說從彼聞，是謂聞根。

◎疑根二種，

◎從見生者，見與婦女入林出林、無衣裸形、不淨汗身、捉刀血汗、惡人為伴，是也；

◎從聞生者，若在闇地，聞動床聲、聞轉側聲、若身動聲、若共語聲、若聞我犯非梵行聲，乃至若聞我得上人法聲。

除此三根，更以餘法謗者，是無根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七）

「無根，謂不見其犯也。……無此三根，故曰無根。」

問：『何名為根？』

答：『論其謗相，與舉無別；實無聞見，假以聞見而用舉罪；即此聞見，能為舉本，故名為根。』如善見、明了解云：就疑生根，通於五塵；如見與女人出入林舍生疑，或隔壁聞與女人語生疑，或聞比丘體上有女人妝粉氣，或比丘邊得食有不淨酒肉等味，或闇中取與，疑觸女手；因此五事不分明故，名曰疑根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三·一五）」（p. 909, b11~a8）

二、【經文比對】

雜：羅睺羅白佛：「世尊！我若憶念，當言：『憶念。』不憶念，當言：『不憶念。』」

佛言羅睺羅：「愚癡人！汝尚得作此語，陀驪摩羅子清淨比丘何以不得作如是語？」

別譯：羅睺羅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若被誣，唯言：『婆伽婆自證知我。』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尚知爾，況彼清淨無有所犯，而當不知作如是語？」

三、【當憶念=憶念毗尼】

《毗尼止持會集》卷 16：「憶者，記憶也。念者，明記不忘也。由諸比丘數數令其憶念不止，佛聽僧作憶念毗尼已，使諸比丘不得數數詰問故」（CBETA, X39, no. 709, p. 489, c1-2 // Z 1:61, p. 492, c5-6 // R61, p. 984, a5-6）

《四分戒本緣起事義》卷 1：「憶念是過去事，或有比丘先時作惡，後時方舉，作者忘之，則令憶念：有則對眾懺悔，豈彼無而妄舉耶？然或以無根妄舉亦有之，故念憶念；有則改之，無則如勉，則諍事息矣。」（CBETA, X40, no. 716, p. 191, b16-20 // Z 1:63, p. 15, c10-14 // R63, p. 30, a10-14）

四、【偈頌比對】

雜：若能捨一法，知而故妄語，不計於後世，無惡而不為。

別譯：若成就一切，所謂虛妄語，則為棄後世，無惡而不造。

五、【行施、供養時的注意事項】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入寺品 17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63, a27-b10)：

若行布施時，莫生他煩惱。

行布施時，若與一人，一人不得便生悲惱。應善籌量而行布施，勿使他人生於悲惱，何以故？

將護凡夫心，應勝阿羅漢。

是在家菩薩，施諸比丘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臥具供養，迎送、敬禮、親近，將護凡夫心，應勝將護阿羅漢。何以故？諸阿羅漢，於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，心無有異；凡夫，有愛、恚、慳、嫉，故能起罪業，以是罪業墮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是故應深將護凡夫。

菩薩事者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布施，非為自樂、不為自得後世果報，非如市易。

一五經

【有為諸行，法應如是】

《性空學探源》(Y 11p30~31)：「一切法，有情也好、器界也好，都在滅的過程中前進；一切法的本性，都是歸於滅，都在向著這個滅的大目標前進。…《雜阿含》九五六經說：一切行無常，悉皆生滅法；有生無不盡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81, b12-19)：

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，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。

假使有人欲自祈驗：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，能經幾時？作是願已，隨取彼團。是人爾時任情所欲，能執不捨；乃至於後，欲棄即棄，欲持即持。

非如所受必死之身，至壽盡際，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，況乎久住？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，彼因作故，是無常故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78, b23-29)：

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

謂由無常性，無恆性，非久住性，不可保性，變壞法性故。

此中剎那剎那壞故「無常」；

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「無恆」，

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「非久住」，

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「不可保」；

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「變壞法」。

一六經

一、【經文對比】

雜：

我說常住者，於一切眾生，調息於刀杖。汝恐怖眾生，惡業不休息。

我於一切蟲，止息於刀杖；汝於一切蟲，常逼迫恐怖，造作兇惡業，終無休息時。

我於一切神¹，止息於刀杖；汝於一切神，長夜苦逼迫，造作黑惡業，于今不止息。

我住於息法，一切不放逸；汝不見四諦，故不息放逸。

別譯：

我於諸眾生，久捨刀杖害，汝惱亂眾生，不捨是惡業，是故我言住，汝名為不住。

我於有形類，捨諸毒惡害，汝不止惡業，常作不善業，是故我言住，汝名為不住。

我於諸有命，捨除眾惱害，汝害有生命，未除黑闇業，以是我言住，汝名為不住。

我樂於己法，攝心不放逸，汝不見四部，一切所不住，是名我實住，汝名為不住。

二、【善來】

(1) 「善來」，南傳作「歡迎」(svāgataṃ，逐字譯為「善+來」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歡迎」(Welcome)。

(2) 「請你來；來！」(ehi，古譯也作「善來」，別譯雜阿含經作「汝善來！」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來！」(Come)。按：「善來！比丘！」的「善來」，即用這個字。

【受具足】

《佛法概論》：「釋尊最初弘法時，聽眾每當下覺悟。這或者自願盡形壽歸依三寶，為在家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或者自願出家，佛說「善來比丘」，即名出家。純由信眾的志願，雖沒有受戒儀式，即分為二眾。所以在家與出家，僅能從生活方式的不同來分別；後來，當然應從受戒差別去分別。」(Y 8p198)

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Y 35p353)：「出家受具足，名優波三鉢陀 upasampadā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

從受具足的制度來說，是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。一方面——受者是請求、誓願；一方面，得僧伽（十眾）同意，准予入僧，從此與大眾「同羯磨而住」。

從內容來說，這是「捨家非家」，投身於和樂清淨的僧伽，而傾向鄰近於涅槃解脫的生活；「近圓」，就是近於涅槃（圓寂）的意思。

「受具足」一詞的成立，與出家修行，而向於清淨解脫的生活，是不能分離的。」

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Y 35p352)：「四種受具足」：「自具足、善來具足、十眾具足、五眾具足」，這是「受具足」的解說。大眾部的持律者，對傳說中——事實上曾經存在的不同方式的受具，作綜合的說明，「受具足」是什麼。

佛成道，就自然的得具足，名「自具足」。

佛度五比丘等，「喚善來比丘」而得度出家，名「善來具足」。

¹ 「一切神(SA)；一切眾生有命之類(DA)；一切人/一切眾生(AA)」，南傳作「一切生命」(sabbe jīvā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一切靈魂」(all souls)。

按：「生命」(jīvā)，古譯為「命」，十無記中「命即是身」的「命」就用這個字。

「十眾和合，一白三羯磨，無遮法」，為僧團的正規的受具足法，名「十眾具足」。在這裏，『僧祇律』敘述了十眾受具足的儀軌。因憇耳 Śroṇa-koṭikarṇa 的請求，為邊地方方便准予「五眾具足」。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Y 42p178~179)：「一般聽到戒，就想到戒條，其實這是成文的規制，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；重要的是戒的實質。

戒的力用，是惡止善行。依佛的本意，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，而要從內心的淨治得來。…心地清淨的戒，如治地去草一樣，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然心地怎能得清淨呢？這就是信，就是歸依。從『深忍』（深切的了解），『樂欲』（懇切的誓願）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…從此淨信中，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『戒體』。所以說到得戒，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…比丘、比丘尼戒，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。自願歸依，自稱我是優婆塞等，就名為得戒。後來為了鄭重其事，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才改訂為白四羯磨得戒。如沒有淨信，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所以戒是從深信而來的「心地」清「淨」，從心淨而起誓願，引發「增上」力，有「護」持自「心」，使心「不犯」過失的功能。」

三、【偈頌比對】

雜：

調牛以捶杖，伏象以鐵鉤，不以刀捶杖，正度調天人。

利刀以水石，直箭以熅火，治材以斧斤，自調以點慧。

別譯：

世間調御者，治以刀杖捶，鐵鉤及鞭轡，種種諸楚撻。

世尊大調御，捨離諸惡法，去離刀杖捶，真是正調御。

渡水須橋船，直箭須用火，匠由斤斧正，智以慧自調。

四、【鴛掘魔羅的前世今生】

央掘摩羅梵名 aṅguli-mālya 或 aṅguli-mālīya，巴利名 Aṅguli-māla。佛陀弟子之一。又作央掘魔羅、鴛掘摩羅、央仇魔羅、鴛婁利摩羅、鴛掘摩。意譯為指鬘、指髻，或一切世間現。初為住於室羅伐悉底城之凶人，嘗師事邪師摩尼跋陀羅，恭順謙敬。後以師母誣其凌辱之罪，其師遂命其出遊修行，並囑殺害千人，各取一指作鬘，始得授以涅槃之法。央掘摩羅於是出城殺人，每殺一人則取一指為華鬘，故有「指鬘」之稱。至九百九十九人時，欲弑其母以成一千之數。佛陀遙知而愍，遂前往化度之，央掘摩羅見佛陀前來，執劍趨前，意欲害之，後經佛陀為說正法，乃改過懺悔而入佛門，後證得羅漢果。或謂某日央掘摩羅入城乞食，城中人民以瓦石擊之，並以刀斬之，央掘摩羅流血淋漓，還至佛所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力品 38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19, c14-26)：

1、欲殺母而被佛阻之

爾時，鴛掘魔母，持食詣鴛掘魔所。

是時，鴛掘魔便作是念：「吾指鬘為充數不乎？」是時，即數指，未充數，復更重數，唯少一人指。是時，鴛掘魔左右顧視，求覓生人，欲取殺之；然四遠顧望，亦不見人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師有教：『若能害母者，必當生天。』我今母躬來在此，即可取殺之，得指充數，生於天上。」是時，鴛掘魔左手捉母頭，右手拔劍而語母言：「小住，阿母。」是時，世尊便作是念：「此鴛掘魔當為五逆。」即放眉間相光明，普照彼山林。是時，鴛掘魔見光明已，復語母言：「此是何光明照此山林？將非國王集諸兵眾，攻伐我身乎？」

2、改過向善為王所敬

是時，王波斯匿集四部之眾，欲往攻伐賊鴛掘魔。是時，王便作是念：「我今可往至世尊所，以此因緣，具白世尊。若世尊有所說者，當奉行之。」爾時，王波斯匿即集四部之兵，往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世尊問王曰：「大王！今日欲何所至？塵污身體，乃至於斯。」

波斯匿王白佛言：「我今國界有賊名鴛掘魔，極為兇暴，無有慈心於一切眾生，使國丘荒，人民流迸，皆由此賊。彼今取人殺之，以指為鬘，此是惡鬼，非為人也。我今欲誅伐此人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若當大王見鴛掘魔信心堅固，出家學道者，王當奈之何？」

王白佛言：「知復如何？但當承事供養，隨時禮拜。然復，世尊！彼是惡人，無毫釐之善，恒殺害，能有此心出家學道乎？終無此理。」

是時，鴛掘魔去世尊不遠，結跏趺坐，正身正意，繫念在前。爾時，世尊伸右手指示王曰：「此是賊鴛掘魔。」

王聞此語，便懷恐怖，衣毛皆豎。世尊告王：「勿懷恐怖，可往至前，自當悟王意耳。」

是時王聞佛語，即至鴛掘魔前，語鴛掘魔曰：「汝今姓誰？」

鴛掘魔曰：「我姓伽伽，母名滿足。」

是時王禮足已，在一面坐。爾時王問曰：「善樂此正法之中，勿有懈怠，修清淨梵行，得盡苦際，我當盡形壽供養衣被、飲食、床臥具、病瘦醫藥。」

是時，鴛掘魔默然不對。王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還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

是時，王復白佛言：「不降者使降，不伏者使伏，甚奇！甚特！曾所不有，乃能降伏極惡之人。唯願大尊受命無窮，長養生民，蒙世尊恩，得免此難。國事猥多，欲還城池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王知是時。」爾時，國王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便退而去。

3、鴛掘魔以諦語²令臨產女無難

²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Y 37p507)：「諦語 satyavacana，或譯為實語。這是真誠不虛妄的誓言，與一般的發誓相近。諦語，是印度一般人所深信的。從種種諦語的傳說來看，諦語是：說諦語的人，必要備有良好的功德，才能從真誠不虛妄的誓言中，發出神奇的力量，實

爾時，鴛掘魔作阿練若，著五納衣，到時持鉢，家家乞食，周而復始，著補納弊壞之衣，極為醜陋；亦復露坐，不覆形體。是時，鴛掘魔在閑靜之處，自修其行，所以族姓子，出家學道者，欲修無上梵行：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胎，如實知之。時，鴛掘魔便成羅漢，六通清徹，無有塵垢，已成阿羅漢。

到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是時，有婦女臨產甚難，見已，便作是念：「眾生類極為苦痛，受胎無限。」是時，鴛掘魔食後，收攝衣鉢，以尼師檀著肩上，往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鴛掘魔白世尊言：「我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見一婦人身體重妊。是時，我便作是念：『眾生受苦何至於斯？』」

世尊告曰：「汝今往彼婦人所，而作是說：『我從賢聖生已來，未曾殺生。』持此至誠之言，使此母人胎得無他。」

鴛掘魔對曰：「如是。世尊！」

是時，鴛掘魔即其日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，往至彼母人所，語彼母人曰：「我從賢聖生已來，更不殺生。持此至誠之言，使胎得解脫。」是時，母人胎即得解脫。

4、重罪輕受償還所造惡業

是時，鴛掘魔城中乞食，諸男女大小見之，各各自相謂言：「此名鴛掘魔，殺害眾生不可稱計，今復在城中乞食。」

是時，城中人民，各各以瓦石打者，或有以刀斫者，傷壞頭目，衣裳裂盡，流血污體，即出舍衛城至如來所。是時，世尊遙見鴛掘魔頭目傷破，流血污衣而來，見已，便作是說：「汝今忍之。所以然者，此罪乃應永劫受之。」

是時，鴛掘魔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鴛掘魔在如來前，便說此偈：

「堅固聽法句，堅固行佛法，堅固親善友，便成滅盡處。

我本為大賊，名曰鴛掘魔，為流之所澌，蒙尊拔濟之。

今觀自歸業，亦當觀法本，今以逮三明，成就佛行業。

我本名無害，殺害不可計，今名真諦實，不害於一切。

設復身口意，都無害心識，此名無殺害，何況起思想。

弓師能調角，水人能調水，巧匠調其木，智者自調身。

或以鞭杖伏，或以言語屈，竟不加刀杖，今我自降伏。

5、前世事緣

諸比丘白世尊言：「鴛掘魔本作何功德，今日聰明智慧，面目端政，世之希有？復作何不善行，於今身上，殺害生類不可稱計？復作何功德，於今值如來，得阿羅漢道？」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昔者，過去久遠於此賢劫之中，有佛名迦葉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出現於世。迦葉如來去世之後，有王名大果，統領國界，典閻浮提。爾時，彼王

現誓言的目的。不只是內心的想念，還要口裏說出來，語言也就有了一分神秘的意味，所以諦語也稱為真實加持 *satyādhiṣṭhāna, saccadhiṭṭhāna*。起初，佛法是沒有諦語的，但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，漸漸的參雜進來。如『中部』的「鴛掘摩經」，佛命鴛掘摩羅 *Aṅgulimāla*，以「從聖法中新生以來，不曾憶念殺生」的諦語，使產婦脫離了難產的災厄，得到了平安。」

有八萬四千宮人嫖女，各無兒息。爾時，大果王向諸樹神、山神、日月、星宿，靡所不周，欲求男女。爾時，王第一夫人身即懷妊，經八、九月便生男兒，顏貌端政，世之希有。是時，彼王便生是念：『我本無有兒息，經爾許時，今方生兒，宜當立字，於五欲之中，而自娛樂。』

「是時，王召諸群臣能瞻相者，而告之曰：『我今以生此兒，各與立字。』是時，群臣聞王教已，即白王言：『今此太子極為奇妙，端政無比，面如桃華色，必當有大力勢，今當立字名曰大力。』是時，相師與太子立字已，各從座起而去。

「是時，國王愛愍此太子，未曾去目前。是時，太子年向八歲，將諸臣佐往父所，朝賀問訊。父王復作是念：『今此太子極自奇特。』即告之曰：『吾今與汝取婦何如乎？』太子白王：『子今年幼何須娉娶？』是時，父王權停不與取婦。復經二十歲，王復告曰：『吾欲與汝取婦。』太子白王：『不須取婦。』是時，父王告群臣人民曰：『我本無兒息，經歷久遠，方生一子，今不肯取婦，清淨無瑕。』爾時，王太子轉字名曰清淨。

「是時，清淨太子年向三十，王復勅群臣曰：『吾今年已衰微，更無兒息；今唯有清淨太子，今王高位應授與太子。然太子不樂五欲之中，當云何理國事？』群臣報曰：『當為方便，使樂五欲。』是時，父王即椎鐘鳴鼓，勅國中人：『其能使清淨太子樂五欲者，吾當賜與千金及諸寶物。』

「爾時，有女人名曰姪種，盡明六十四變。彼女人聞王有教令：『其能使王太子習五欲者，當賜與金千斤及諸寶物。』即往至父王所，而告之曰：『見與千金及諸寶物，能使王太子習於五欲。』父王報曰：『審能爾者，當重相賜，不負言信。』時姪女白王：『太子為寢宿何處？』王報曰：『在東堂上，無有女人，唯有一男兒，在彼侍衛。』女人白曰：『惟願大王勅內宮中，勿見限遮，隨意出入！』

「是時，姪女即其夜鼓二時，在太子門側，佯舉聲哭。是時，太子聞女人哭聲，便勅侍人曰：『此是何人於斯而哭？』侍人報曰：『此是女人在門側哭。』太子告曰：『汝速往問所由哭耶？』時，彼侍臣往而問之所由哭耶？姪女報曰：『夫主見棄，是故哭耳。』侍臣還白太子：『此女人為夫主所棄，又畏盜賊，是故哭耳。』太子告曰：『將此女人著象廄中。』到彼復哭；復將至馬廄中，復哭。太子復語侍臣：『將來在此。』即將入堂，復於中哭。太子躬自問曰：『何為復哭？』姪女報曰：『太子！女人單弱極懷恐怖，是故哭耳。』太子告曰：『上吾床上，可得無畏。』時，女人默然不語，亦復不哭。是時，女人即脫衣裳，前捉太子手，舉著己胸上，即時驚覺，漸漸起欲想，以起欲心，便身就之。

「是時，清淨太子明日清旦，往父王所。是時，父王遙見太子顏色，殊於常日，見已，便作是說：『汝今所欲者，事果乎？』太子報曰：『如大王所言。』是時，父王歡喜踊躍，不能自勝，並作是說：『欲求何願，吾當與之。』太子報曰：『所賜願者，勿復中悔，當求其願。』時王報曰：『如汝所言，終不中悔，欲求何願？』太子白王：『大王！今日統領閻浮提內，皆悉自由；閻浮提里內諸未嫁女者，先適我家，然後使嫁。』是時王曰：『隨汝所言。』王即勅國內人民之類曰：『諸有女未出門者，先使詣清淨太子，然後嫁之。』

「爾時，彼城中有女名須鬢，次應至王所。是時，須鬢長者女露形裸跣在眾人中行，亦無羞恥。眾人見已，各相對談：『此是長者女，名稱遠聞。云何露形在人中行？如驢何異？』女報眾人曰：『我非為驢，汝等眾人斯是驢耳。汝等頗見女人還見女人有相恥乎？城中生類盡是女人，唯有清淨太子是男子矣！若我至清淨太子門者，當著衣裳。』是時，城中人民自相謂言：『此女所說誠入我意，我等實是女，非男也。唯有清淨太子乃是男也。我等今日當行男子之法。』

「是時，城中人民各辦戰具，著鎧持杖，往至父王所，白父王曰：『欲求二願，唯見聽許。』王報之曰：『何等二願？』人民白王：『王欲存者當殺清淨太子；子欲存者今當殺王。我等不堪任承事清淨太子辱國常法。』

「是時，父王便說此偈：

「為家忘一人，為村忘一家，為國忘一村，為身忘世間。

「是時，父王說此偈已，告人民曰：『今正是時，隨汝等意。』是時，諸人將清淨太子取兩手縛之，將詣城外，各相謂言：『我等咸共以瓦石打殺，何須一人殺乎？』

「是時，清淨太子臨欲死時，而作是說：『又作誓願，諸人民取吾枉殺，然父王自與我願，我今受死亦不敢辭。使我將來之世，當報此怨。又使值真人羅漢，速得解脫。』是時，人民取太子殺已，各自散去。

「諸比丘！莫作是觀，爾時大果王者，豈異人乎？今鴛掘魔師是也。爾時姪女者，今師婦是也。爾時人民者，今八萬人民死者是也。爾時清淨太子，今鴛掘魔比丘是也。臨欲死時作是誓願，今還報怨無免手者。緣此因緣，殺害無限，後作誓願，願欲值佛，今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此是其義，當念奉行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弟子中，第一聰明捷疾智者，所謂鴛掘魔比丘是也。」」

心得：

- 1、因親近惡知識習惡知見而造下種種惡業。
- 2、因遇善知識而悔過自己所犯，止惡行善得證聖道解脫生死。
- 3、雖證聖果仍要償還所造惡業，但以無害之心忍受重業輕受之苦報。
- 4、更以宣說正法令仇怨止息怨心不要造惡，能聞佛法進而修行解脫煩惱。
- 5、現今所遇之事，皆因過去遇難時以惡心起惡誓願而來。